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 上市除牌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關於上市委員會股份除牌之決定及本公司之覆核申請(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條2B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交申請就該決定交給覆核委員會覆核。就有關該覆核，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展開聆訊就其本公司代表出席及提出滿足復牌指引之觀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股份上市。

取消上市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發信通知本公司最後股份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最後上市日」)而股份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被取消。

取消之結果

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在最後上市日之後，雖然股份之股票仍然有效，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不可做交易。其後，本公司不再跟從上市規則，但可能或不可能繼續跟從收購守則，視乎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是否仍是在香港為公眾公司。本公司之公告不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若有股東批准或有須要向公眾披露關於任何本公司將來的交易或安排，在適用法律及規則下(包括收購守則)，該須要的通知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發出，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及為符合收購守則在證監會的網站(若適用)。

本公司股東如對關於取消股份上市之意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